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永兴：原告黄维东与被告刘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刘永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黄维东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减半收取计650元，由被告刘永兴负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